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 9 24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英 113 偵 29865 字第 8042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VAN NAM 毒品危害防制
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9865、1835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簡 婉 如 決行